

活着读后感(模板7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活着读后感篇一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余华在《活着》的自序里这样写着。这似乎与我们往常的理解有很大的出入，只读过一次，这句话便深深吸引住我。人间不是童话，童话的缺憾不在于它太美好，而在于它必要走进一个更为纷繁而且严酷的世界，那时只怕它太娇嫩。我明白，活着是需要力量的，但是即使如此，我始终没有足够的勇气再次打开这本书，领会活着的意志。余华的笔墨使诸多读者如我一般在福贵的种种命运浮沉中领略中国的过往，从中受到折磨，因此也获得力量。我并没有如文学家毒辣残忍的眼光，从中我收获的只是一种怅然若失的微妙感觉。

因此我只能从书本最后的“外文版评论摘要”中偷取一些现成的果实来体会：活着与幸存。什么是活着与幸存？“甘之如饴是活着，歇斯底里是幸存”，一个走遍千山万水，阅尽沧桑的人如是说。主人公福贵近六十年所经历的是许多人无法理解甚至无法想象的苦楚：他一无所有。可这活着的意志，竟让他“无知”到认定自己是最幸福的人。这样的一个人竟还能如此幸福，我便感到疑惑，因为我始终相信最弱小可欺的是富人——小心谨慎虔诚无比；最壮怀激烈的是穷人——玉石俱焚勇气骇人；最暗流涌动的是老人——贪生怕死破釜沉舟；最难以摆脱的是死人——斩不断根。富贵已离他远去，之后的贫穷、衰老、死亡却像影子一样一步步向着福贵逼近，任他从前有多么的家财万贯，多么的不知所谓，任他如今有

多么的成熟稳重，多么的内疚自责，命运都要无理地夺走他深爱的一切，而这个可怜人却认定了幸福。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死亡的重复发生，除了福贵的父亲、母亲、妻子家珍的死存在合理的因素，其他人物的死亡无不处于偶然：儿子友庆死于抽血过多，女儿凤霞死于生孩子，女婿二喜死于建筑事故，外孙苦根吃豆子撑死，最后福贵所有的亲人都一个个死去，只剩下他一个孤零零的老头和一头同样年迈的老黄牛相伴，并且是那样乐观豁达地活着，完全出乎人的意料。因此在评论家的评论摘要中说：“他擅长描写进退两难的心理，把主人公置于历史的风口浪尖作者可以排除主体对苦难人生作明确的价值判断和情感渗透，好像站在‘非人间的立场’，客观冷静地叙述人间的苦难。”我不敢妄自尊大去反驳专业评论家的判断。

但是我总是会想，如果没有这些苦难，福贵又会怎样？家珍没有患软骨病，凤霞不是哑巴，二喜不是偏头，有庆成绩优秀、专于学业，或者是福贵从不嫖赌……可描可想的太多太多，腹中的笔墨太少太少。——他已经一无所有，他认定了幸福，当时我几乎无法理解这种意志力——既然历史无法改变，那么这痛苦将由谁承受？也许是让福贵命运多舛的四邻倾尽家财、领略沧桑变换？也许是让学校其他贫穷的学生因为县长的女人失去生命？也许是让工地里的其他工人遭遇事故死无完尸？也许是给其他在灾荒中饱受煎熬的孩子一个滑稽又令人凝噎的解脱？也许是让其他劳苦女性在经历了十月怀胎的艰难后死在自己的孩子手上？可能性有太多，而答案谁都永远不会想到。

作者在自序中说：“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这首歌深深地打动了，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愚钝如我，没能在那时理解。

没有哪一本书能让人在瞬间得到成长，在这之后的种种荒诞，我也是后来才在史铁生的《我与地坛》中得到了答案：“我常以为是丑女造就了美人。我常以为是愚氓举出了智者。我常以为是懦夫衬照了英雄。我常以为是众生度化了佛祖。”于是我终于有了勇气下定决心再次打开这本书，感受着福贵的多舛一生，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只剩得老了的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见证有庆、凤霞、家珍、二喜和有庆接二连三的死亡。我明白了没有比活着更美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艰难的事，“我是有时候想想伤心，有时候想想又很踏实”，这是福贵对自己的评价。我也终于明白了作者的发问：“我知道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可是我不知道是否也宽若大地？”正是在这种冲突之中，我才明白：

《圣经》中有“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

生活中也有这样的人有这样近似通天彻地的能力，这像是什么？

福贵先说天要亮了。

天就真要亮了。

后来亮了。

活着本身很艰难，延续生命就得艰难的活着，正因为异常艰难，活着才具有深刻的含义。活着的意志，是福贵身上唯一不能被剥夺走的东西——绝望原来不存在。

活着读后感篇二

在我读过的所有作品中，如果要选出一部在我阅读过程中带给我最大的震撼，并且在读完之后给我深刻的思索，让我久久不能忘怀的作品，那无疑是余华先生的小说《活着》。

《活着》主要讲述了中国旧社会一个地主少爷富贵悲惨的人生遭遇。富贵嗜赌如命，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他的父亲被他活活气死，母亲则在穷困中患了重病，富贵前去求药，却在途中被国民党抓去当壮丁。经过几番波折回到家了，却发现母亲早已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的养大两个儿女，此后更加悲惨的命运一次又一次降临到富贵身上，他的妻子、儿女和孙子相继死去，最后只剩富贵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孤独的活在这个世界上。

《活着》这部小说所讲述的，是一个荒诞却又真实的故事。说它荒诞，是因为这部小说内容是在一段精简化了的历史阶段里将整个中国社会的各种问题夸张化地集中到一个家庭中来表现；说它真实，是因为它所反映的是真实存在的社会问题。这部小说的许多内容还充满黑色幽默的意味，对官僚主义、大跃进运动和文革等方面都进行了辛辣的讽刺，如富贵的儿子给县长老婆献血却被抽血过量而死等内容，然而这种讽刺却是绝望的、无奈的、令人心酸的。

至于这部小说的主题与内涵，一直是一个很有争议的话题，许多人都认为这部小说太过于消极，过于沉重，对读者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会有这样的评论也是难免的，因为的确，这部小说从头至尾都浸没在一种悲剧的气氛中，主人公富贵的一生是痛苦的，悲惨的，他的亲人一个个的离他而去，他生命中那些难得的温情一次次的被死亡撕扯地粉碎。读者读完整部小说，合上书本，看到封面上小说的题目——“活着”二字时，都会思索：活着的意义究竟是什么？是否像主人公富贵一样，活着就是为了承受活着的痛苦？另外，小说的结局——富贵和老牛一起生活，似乎也暗示着一种消极的观点：人和动物的生命价值是一样的，并没有什么区别，存在在这个世界上仅仅是一种“活着”的状态而已。

然而我认为上述观点并不完全准确，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但他从未放弃，一直坚持活下去，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因此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是这样一个道理：活着虽然

充满了苦难，但路还得走下去。余华在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失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责任，是活着的意义，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去担当。因此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活下去，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责任。

《活着》无疑是一部经典，美国短篇小说家艾米丽·卡特称之为“永恒作品”，并不是谬赞。我认为我们年轻人也都该去认真读一读这部作品，让它来教会这些“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年轻人生命的厚重与沉痛，让它来给我们深刻的反思，去思索活着的价值，去担当生命的责任。

活着读后感篇三

看完【活着别太累】以后，突然觉得自己的思想成熟、开放很多。面对很多事态都可以坦然而纵容的面对了。

最重要的是我知道了，微笑的过是一生，伤心的过又是一生。我们何尝不选择快乐一点过呢？那些烦恼琐碎的事情，偶尔要先通通忘掉，待自己心情稳定了再一一处理。

我学会了冷静看事物体态。每一件事都有两面一性一，我们要看最好的一面，结果却想着最坏的一面，这样不管结果是好是坏，对我们的伤害最少，起码心里有个底。

我还学会了淡忘。

人生中难免会有伤心事，这时候我们要把一切忘掉，把它锁起来。渐渐地，你就会忘记曾经有那么一件事，你就会忘记曾经有那么一个人伤害过你。

把一切都淡忘，让它随风而去，不染尘埃。

但有的时候，当我们的需要发泄的时候，就要大哭一场。就放心的哭吧！没有人会笑你，没有人会怪你。哭完后就忘掉，因为，眼泪流干了，只剩下笑容。

笑一笑，是人生；哭一场，是人生。那就哭够了以后一直笑吧！笑到了生命的终结，因为你已经没有眼泪了。

活着读后感篇四

余华的小说《活着》语言平实感人，令人深思。

活着，可以理解为以下三种词性。作为动词，活着的意思就是去活着；作为一个形容词，活着表示某个生物还具有生命；而作为一个名词，对于人来说，活着简直是一个无所不包的课题名称。从动词到名词是一个活着的意义越来越丰富的、逐渐上升的过程。

小说主人公福贵的家庭上演了一部凄凉、绝望的悲剧。福贵命运在戏剧般变化，导致了家庭生活极度拮据，再加上家人一一死亡，这种突如其来的、接踵而至的打击让福贵的家庭一一承担。

福贵从一个阔少爷落魄到一个佃户之后穷的叮当响。这种身份落差改变家人的人生轨迹，但他们还是在努力的活着。在去活着的路上，他们也经历了种种幸福。穷人往往志短，他们的生活盼头总是很低，能够吃顿饱饭，家人在一起，能精打细算地计划买头牲口耕田，即书中的小鸡到鸭子，羊，牛的理想。这是最为普通最为平淡的理想，也是最真实的幸福。然而，命运是一个不可预测的东西，当他们在这种幸福沉浸时，家人却一个一个的发生变故，儿子有庆意外死亡，女儿凤霞生孩子时死了，这种子嗣的变故给福贵和妻子家珍给了晴天霹雳，最终家珍也病死，留下了孤独的福贵、女婿和外孙。然而，命运还是如此狠心地留下了福贵一人孤独地活在世上。这种悲剧一幕接连一幕，但命运并没有消灭这个

家庭，这个家庭还是努力地去继续活着。

为什么要去活着？活着就有了生命。个人有个人的生命，家庭有家庭的生命。有庆死了，凤霞死了，沉重的打击下福贵和妻子为什么没有结束生命？人死了，家还存在，家还要继续活着，即便死亡了，死亡的灵魂不能无家可归啊，于是死后他们埋在了一起，还是一个家。也许还有些许其他因素，在当时的环境下，生命其实是一个很贱的东西，战乱、饥饿、运动随时都在死人，这虽然给人们造成了一种对于死亡的恐惧感，但这种感觉是他人的死给来的，并非自己给自己的。其实，环境也同时给人带来了一种对生命、尊严的淡忘和麻木，他们忘记了自己还有生命，忘记了自己有灵魂，也就忘记了去挣扎心灵上的东西，于是能够和别人一个模式地去活着，不足为奇，这种感觉是自己给自己的。

虽然福贵不会去问生命的意义是什么？但福贵只是毫无察觉的以自己的方

式，在自己的时代和地点上去回答了这个问题，福贵去活着那是福贵自己对生命意义的解答。对于人来说，活着，是一个多么包罗万象，变化多端，高深莫测名称。时代的命运往往会强制的加载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我们常说时代变了，人变了，然而又是每一个人们共同创造了时代的命运。这种自因自果的，复杂多变的命运的几乎是我们不能企及的事情。活着虽如此复杂，我们还得以自己的方式去简单地活着，以我们自己的方式，用我们的脚，走完人生的路。

活着的意义就在于去活着。一切思想上的活着其实不过是思想实验。只有去活着才有生命，才能给生命赋予意义。总之，去活着，作为一个生命的诠释者，赋予生命意义。

活着读后感篇五

有这样一位老人，他的一生相当坎坷，多种不幸都降临到他

的头上。年轻时由于战乱几乎失去了所有的亲人，一条腿还因此落下了残疾；中年时，妻子也因病离开了他；不久，和他相依为命的儿子又丧生于车祸。但是老人一直矍铄、爽朗而又随和。别人感到疑惑：“您经受了那么多苦难和不幸，可是为什么看不出有伤痛的样子？”老人将一片树叶举到询问的人的眼前。“你瞧，它像什么？”这个时候正是深秋，这片叶子已经枯了一半了，而另一半也开始慢慢发黄，甚至还有许多被虫蛀的洞。“你能说它不像一颗心吗？或者说就是一颗心？”老人自言自语。这是真的，是十分像心脏的形状。“再看看它上面都有些什么？”老人将树叶更近地向他凑凑。那上面有许多大小不等的孔洞，就像天空里的星月一样。

老人收回树叶，放到了掌中，用那厚重而舒缓的声音说：“它在春风中绽出，阳光中长大。从冰雪消融到寒冷的秋末，它走过了自己的一生。这期间，它经受了虫咬石击，以致千疮百孔，可是它并没有凋零。它之所以享尽天年，完全是因为对阳光、泥土、雨露充满了热爱，对自己的生命充满了热爱，相比之下，那些打击又算得了什么呢？”

余华在《活着》一书中提到“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除活着以外的一切事物而活着。”作为一部影响几代人的文学作品，的确发人深省，耐人寻味。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特殊阶段，时代特征突出，时代气息浓厚，活着是一分痛苦也是一分快乐。书中主人公福贵的人生便是整个社会的缩影，他的身上折射了整个底层民众的兴衰祸福。

人为何而活着？人是为了思考而活着？人因自爱而活着？人为承担责任而活着？其实人就是为了活着而活着。生物源自于基因的需求就是生存，而万物不可能永生，所以说基因为了自己的延续就必须繁衍。人最基础的目的就是生存与繁衍，而生存又高于繁衍，所以说人活着就是为了活着。人的成长就是探索事物发展规律和对抗本能的过程，所以说舍生取义才会显的如此高尚。但是如果有可行的选择的话，基本上所有人不会选择舍生取义，当然也不排除一些基因突变的和

用死亡来逃避现实情况存在。

回到这本书，一个普通人“福贵”的一生。早年玩物丧志，家道中落，妻子背离，父亲惨死。年少的福贵因贪图享乐而活着，一步一步走向生活的陷阱，不得自拔，最终落得苟活之地。而立时的福贵，家境清贫却自得，生活艰苦而自乐，在一切渐入佳境之时，迫入壮丁，背井离乡，烽火连月，苟且偷安。这时的福贵为了重回故乡而活着，在拂尘间摸爬滚打，在硝烟里破茧重生。中年时的福贵，白发人送黑发人，丧子的悲哀贯彻了整个家庭，这时的福贵必须为了支撑家庭而活着，作为唯一的男人，是家的希望。老年的福贵，终于有一点安稳的幸福，却造化弄人，丧女，丧婿，丧妻，再丧孙，活着便是与一头黄牛相依相随。活着了无牵挂，活着仅仅是为了活着而活着，通篇都是一个“惨”字。

但是无论山河如何变迁，时代以何种速度继续更替，生存对于人的价值却始终如一。我们生来就为活着，为了活着而打拼，为了活着而承受生活各方面的有形与无形的压力。在夜深人静，愁思万千的时候，我们何尝没有盘问自己：活着的意义在哪里？生存的价值在哪里？形形色色的人生小则为了家庭，为了金钱，为了事业，大则为了社会，为了国家，为了和平。每个人活着都有一个目标，都有一股推动自己进步的力量。但在某种程度上看来，与其说是目标支持着生存，不如说是为了活着而不断地找寻目标。

生活是一个又一个的小目标串联起来的有机整体，这些目标的一个又一个地现实，则是人生的终极大目标。而这些目标的实现归根结底是为了活着。联系我最喜欢的一部电影“教父”里的人生观，第一步要努力实现自我价值，第二步要全力照顾好家人，第三步要尽力帮助善良的人，第四步为族群发声，第五步为国家争荣誉。先物质后精神，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再满足自己的精神需求其实就是为了更好的活着。

我们太常见因为人生中的一个小目标一两次失败而灰心丧气

的人，他们失意，他们堕落，他们失去自信，有的甚至失去活着的勇气。但凡是这样轻生或者只是有轻生念头的人，他们都还没有完全看透目标与活着的本质联系。而这样选择死亡逃避现实的人太多太多，他们嘴上追求活着的意义，追求生存的价值，愿以死来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这样的行为的确令人肃然起敬。而这样的人生，却没能体会到生活的真谛。以死的方式来实现价值并不是一个好的途径。

请记住，以生命的形式生存在这个世界上，为了活着而活着才是生命的本质。我们是为了活着而努力生存，死亡只是生命道路上不得已而为之的小插曲。为了活着而活着的人生，简单明了、泰然自若。只有我们把生活的思想简单化，把生存的意识强烈化，才能真正地体会到活着的意义——以笑的方式代替哭，在死亡的伴随下努力活着。

活着读后感篇六

刘伟，这个在中国不知道被重复使用多少次的普通名字，但被一个很不普通的人又一次使用，也许当他第一次使用这个名字的时候，他也同样普通。我不知道年幼时的他给自己编了一个怎样的人生剧本（或许那时还没有剧本），但导演貌似不想按剧本表演（或许他的剧本可以改变人类。。哦哦），导演的丰富想象力给了这个稚嫩的演员晴天霹雳，而坚强是这个演员给出最好的答案。

我也经历过不如意的年份，中考失利，复读失利，高考失利，我已经不想再失利了，所以选了个大专赶快走吧！（不然不知道怎么死呢。。。）貌似我的导演不想让这个聪明的孩子看一看何为nb大学，但通过我的努力，我现在待在一所中国二流大学里学习着人间百态。

我非常钦佩这位貌似和我同龄的大人，从他身上我也看到了自己的一部分，（我根本没那么nb，只是可能有那么一点点相同），面对人生的苦难和挫折，抱怨和妥协只能让你变得更

加抱怨和妥协，唯独努力，不停的向前，不停的抗争，或许还能让我们见到那么一丁点阳光，但我不会灿烂，并不是我不想灿烂，而是我知道前面的路有更多的困难，我现在应该做的就是更加努力，因为我没觉得自己到了享受的那个阶段。

人生路上，我谢谢那些骂过我，欺负过我，小看过我的人，因为你们我才知道自己应该更加努力，同时也谢谢那些关心我，爱护我的人，因为有你们让我知道生活还是充满乐趣。

谢谢刘伟，让我知道自己现在更该干嘛！

谢谢父母，赐予我生命！

谢谢哎人，让我懂得爱情！

活着读后感篇七

黑暗笼罩了一座城，唯独只剩一盏灯。窗外只听见寒风在黑暗中挣扎，呐老的老钟慵懒地敲打着。此时空气中弥漫着沉重的气息，使我一闭上双眼，那书中一幕幕电影般的情节纷纷闪过；在这孤独的夜晚里，只剩下聚光灯和笔墨与我作伴。

想起白天里，我与《活着》的邂逅时光。我还是与往常一样，喜欢去书店与书共渡休闲时光。我喜欢坐落在靠窗的位置，手中捧着一本书；喜欢书慢慢划过我的指尖；喜欢书身上特有的淡淡清香，喜欢它们带我领略知识的海洋。窗外的风变得格外温柔，轻轻地抚摸着我的侧脸，但我更喜欢那冬日里的一束微弱的暖阳，那种诉不尽的温暖，让人很惬意！而它，恰好出现在我必看的书架上，格外的引入我目，我顺手拿下它。

没有想到，我的眼泪却与它达成了共鸣：

回忆本是一本蒙上灰尘的书，它曾单薄的承载了某个人的酸楚，过往的不堪，让人不敢再去回忆，渐渐地成了我们闭口

不谈的话题，可余华笔下的垂垂老矣的老者，却慷慨大方的与我们讲述他的一生；在锦瑟年货里，该努力时，却有人选择了一份安逸。他是地主家景出生的福贵，他过的是“吃喝嫖抽赌”的生活，可能烟花巷柳显得格外柔情吧！赌场上的输赢犹如梦，而他却不知自己早已输掉了自己的人生。恶习让他家道中落，父亲却被他给活活气死，一贫如洗，穷困之中他因母亲生病前去求医，不料被捉去当壮丁，他亲眼目睹了战场上的无数的伤兵之死。历千经万难回乡时，才早母亲已不在人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的带了一对儿女，女儿凤霞却因无钱治病成了哑巴，本以为团聚了的一家子能在贫困中得到了平静，不料苦难却依旧如影随形，儿子有庆为难产的县长夫人献血时，医生大量的抽血，不料这个充满活力的生命就此消失在这无情的年代里，有庆的死瞬间让我错愕。原以为福贵的生活中的悲剧可以到此结束，可是悲剧一再上演，并没有要停歇。相距离世的是凤霞，她在生产时，死于大量流血；福贵一生经历了最悲痛的事是没能养老送终，白发人送黑发人。妻子因长年被病痛折磨到生不如死，最终还是先他而去。现在只剩他和女婿：小外孙可以相依为命，不料上天又与他开了一场玩笑，女婿在一次建筑事故中被砸死，小外孙苦根也因贪吃豆子意外撑死，命运与他离开了一场令人窒息的玩笑，生命里难得的那一份小小的温情，最终被死神撕扯得粉碎，只剩老了的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这头牛跟他一样坚强的活不了下来，他给这头牛也取名叫福贵，夕阳西下，只剩下他和他的牛。

道不完这人世间的阴晴圆缺，也诉不完这风花雪月，只因情深未了的结，也只因人世间迟早要离别；余华用朴素的笔触，诠释了生命虽脆弱无常，但在书中，却让生命坚强得到了极限。《活着》让我感慨良深，尽管四季轮回的脚步让生活不平凡，也蹉跎了光阴，黯淡了你的人生，我们也要在这条路上寻觅，哪怕有天，累了、倦了、也只不过在淡泊宁静中踏着短暂的忧伤，走过坎坷，我们也要笑对朝阳。

我想！你一定对你的人生迷茫过吧！也挣扎过吧！可又不知如何

去改变，所以心有余而力不足，就放弃看对生活充满希望的小火苗。每天无所事事，只会刷抖音、快手、淘宝、打游戏，做着六十多岁老人做的事？寻找那份安逸？不！这样的活着，只不过是挥霍你的光阴，年轻是像蚌一样磨砺出珍珠的过程，要让自己的人生得到升华，变得有意义有价值，这才是活着！

黑暗彻底笼罩一座城，也关了所有的灯。